

同濟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3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，俾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之觀念。
- 二、為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管理之。

參、管理及規範事項：

一、管理精神：

- (一) 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第二七條第三項：「學生攜帶(使用)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物品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」之規定，執行管理。
- (二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先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必要時通報學務處視情節按校規處置之。

二、規範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：非必要不宜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到校；若有實際需要攜帶到校者，必需確遵下列使用規定：
 - 1、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到校應獲家長同意。早上到校後即將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托交導師集中保管，無晚自習同學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領回；有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最後一節下課前領回，保管期間除非有緊急通聯事宜，需告知師長使用(下課或用餐時間)，使用後即交回保管。
 - 2、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不得外露於校服(含穿著體育服時)，或於書(背)包外等採外露方式攜帶，需放置於口袋或書包內，且不可於校內充電。
 - 3、接聽行動電話時，不得邊走邊講；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不可影響他人。
 - 4、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強行向他人借用。
 - 5、行動電話持有時應妥善自我保管，有關損壞、遺失，概與學校無涉，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。
 - 6、違反規定要點，經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巡堂、或其他人員發現登記，個人手機先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再犯者即通知家長到校訪談，並按校規處置以示警惕。
 - 7、住宿同學手機統一由宿舍管理老師保管，需緊急通聯請告知管理老師始可取用，晚間 21:00-22:00 開放使用，22:00 後繳回。

肆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